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28期)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郭 君

马 雯

杨丽娟

安 文

(双月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28期)

2022年11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 县政府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2〕32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贺政发〔2022〕68号).....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2〕70号).....9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93号).....26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03号).....30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10号).....4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2号).....4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3号) .....5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7号) .....5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1号) .....63

###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工业经济稳增长接续政策》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2号) .....70

### 【干部任免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2022)第七号

.....72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2年第5期(总第28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2〕3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十五届第43次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银党发〔2022〕14号）精神，着力解决全县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民、

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25年，全县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 二、改革任务

##### （一）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自治区设定的统一政策标准，全面落实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

各项待遇。落实好门诊费用共济保障机制和门诊大病政策，推进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

**2.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待遇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推进公平适度保障。规范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清理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

**3.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基本政策和基金管理制度，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推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及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严格执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政策和住院、门诊大病费用救助政策。落实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分类调整后的医疗保障倾斜政策，对不属于享受倾斜支付的脱贫人口，取消脱贫攻坚期内超常规措施安排（不再执行原兜底保障政策），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完成时限：2023年）

**4.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互助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各类人群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探索解决长期失能失智人员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积极争取我县纳入国家及区、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强化与商业健康

保险合作关系，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总工会、红十字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拨付机制，遇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不断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和医保基金支付政策。落实国家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解决困难群众就医用药后顾之忧。厘清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功能，统筹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水平和健康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完成时限：2022年）

#### （二）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6. 建立动态调整筹资机制。**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6%以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加强政府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积极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探索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

**7. 提升医疗保障统筹水平。**在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落实参保范围、保障政策、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协议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理顺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隶属同级医保行政部门管理。根据管理服务量合理配置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力量，保持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和经办机构队伍及人员编制稳定。（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场）、街道办；完成时限：2023年）

**8. 增强管控监督。**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期指标体系，健全预警制度，实施基金运行月监测、季分析、半年评估制度，提高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专业化能力水平。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工作，精确应对潜在风险，不断健全基金收支平衡机制。（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9.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进实施病组分值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分值法）改革，进一步增强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行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进一步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方式改革，按照“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利益调控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就医，激发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的内生动力。（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完成时限：2025年）

**10. 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落实国家谈判药品政策，动态监测谈判药品临床使用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适宜技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范围。（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强化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实现医保定点行政协议管理。严格执行全区统一规范的定点协议文本，细化医保定点经办管理服务流程。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服务模式发展。建立医保定点协议

医药机构服务质量和行为规范相关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卫健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完善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12.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构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对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力量。（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

**13. 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实现监控关口前移。完善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控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监管。依法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及费用结构等信息。（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从严查处欺诈骗保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和危害群众权益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稽查稽核、协议管理等

挂钩。完善社会监督，聘请群众代表以及相关行业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进行监督。健全医保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实施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公安局、发改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6. 深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稳步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落实自治区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优化医药服务价格。**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增申报工作。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常态化监测，建立价格函询、约谈制度。（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药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全科医疗服务，建立分级诊疗病种及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落实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和医保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加强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应用，推进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结果共享，引导医疗设备合理配置。加强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紧缺学科建设。落实自治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分类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

体系，建立考核结果分析、运用等机制。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卫健局、发改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

（六）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19. 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平台数据进行编码对照、数据校验，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使用工作。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及时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一张网”。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医保信息运用归口管理，发挥信息在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中的功能。（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

**20. 加强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充分发挥基层医保服务作用，实现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打造与新时代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县财政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保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编办、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完成时限：2023年）

**21. 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落实银川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快推进各类人群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等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异地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强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建立经办队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落实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运行效率和服

务质量。(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建立医保专家库,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供咨询辅助和技术支持。(牵头部门:医保局;配合部门:卫健局;完成时限:2023年)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保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

革发展全过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来抓,落实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三)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县级部门协同机制,协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医保局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实施改革目标具体内容,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紧紧围绕社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医保政策解读、优化经办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改革、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贺兰县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 贺兰县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杜 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 莹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祁玉芬 县委网信办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李正忠 县委编办主任  
周 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士忠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学军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 清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窦建立 县司法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旭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鑫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崔华巍 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朱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贺政发〔2022〕68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刘炳炳同志 主持贺兰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县委审计委员会。

段建宏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重点产业、财税、金融、统计、审批服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

分管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德胜片区、金贵片区、暖泉片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县政协、县委财经委员会、社会经济调查队、税务局、邮政公司、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供热公司、天然气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盐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各商业银行及金融保险机构。

蒋恒斌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文明城市创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数字经济、智慧贺兰等工作。

分管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路段、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信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气象局。

刘 宁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商务投资促进及对外交流合作、电商产业、科学技术、国资监管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局（科创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晟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昊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科协、工商联。

杜 钧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机关事务、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医疗保障、民政救助、文化旅游广电、民族宗教、街道社区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体育运动中心）、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文化馆、图书馆）、富兴街街道办。

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档案馆（史志办）、新华书店、融媒体中心（电视台）。

李宗怀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森林城市创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联系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党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

苏万君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国安、司法、信访、防邪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武警中队。

王继斌同志 协助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务、葡萄酒产业发展等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乡村振

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水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政策研究室、原种场、暖泉农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刘炳炳、段建宏同志互为 AB 岗,蒋恒斌、刘宁同志互为 AB 岗,杜钧、李宗怀同志互为 AB 岗,苏万君、王继斌同志互为 AB 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2〕70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及区、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化工作体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提供重要支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宁政发〔2021〕11 号)和《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银政发〔20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关于全区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动、一张网布局的工作思路，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驱动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经济共同发展，助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位一体的“数字贺兰”建设，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数字化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

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 (三) 总体目标

到2023年，基本形成上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下联各乡镇场，横联各部门的数字政府体系。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联动应用体系初步形成，网络化办公、数字化执法、智能化治理、智慧化服务成效明显，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工作格局逐步强化。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稳步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建设成果进一步丰硕，政府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智能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智慧化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

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云网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统一公共支撑体系。根据区、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完善云、网、数及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形成统一布局、功能完备、基础牢靠、技术领先、有序开放的基础底座体系。

**1. 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向区市云平台迁移。**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和银川市政务云，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部署，加快推进各类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项目原则上集中到云平台部署。2022 年底前完成所有已建信息系统迁移。

**2. 推进全县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打造“一网双平面”，优化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延伸覆盖实现县城万兆、乡镇千兆、村居百兆和基层全覆盖，构建全栈支持 IPv6、云网融合、运行高效、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3. 加强 5G 通信网络建设及无线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部署和覆盖进度，加强电力供给，2022 年实现全县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强惠民 WiFi 建设，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等公共场所区域建设免费 WiFi 覆盖 25 处以上。

**4. 加快全县政务数据一体化。**

(1)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采集、资产管理、开发、融合应用、基础支撑等系统，支持大规模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开发及服务，实现数据汇聚、存储、管控、治理、共享、开放的高度集约集成，夯实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应用基础。

(2) 利用好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运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各部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目录和开放共享标准，建立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动态清单，畅通政府部门之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数据有序流动、共享交换、安全应用等渠道。

(3) 加快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推动各级政务数据资源汇聚，依托区、市平台，构建县级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等基础库，事项库、办件库等主题库及“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专题库，建立基础数据规范标准、安全保护、供需衔接、权责边界划分等机制，形成全县统一的数据资源库。

(4)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依法采集并合规使用数据，鼓励第三方开发，加速数据流动，盘活数据资源价值。强化数据分类、精准、科学管理，推进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方面应用，并向产业培育、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学术研究等领域有序输出。

## 5. 健全共性应用支撑体系。

(1)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

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

(2) 统一电子签章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县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推进法人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推进个人电子签名在合同备案、承诺背书、待遇申领等领域中的应用。

(3) 完善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贺兰县空间地理信息系统，覆盖全县范围，为部门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强化在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红线管控、资源开发、河道管线、防灾减灾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

(4)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系统。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县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基层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依托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建设全县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平台，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5) 完善社会信用服务系统。充分利用银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整合对接各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记录、整合和应用，形成政府、社会共享共用共治的社会信用信息联动机制。

(6) 统一“好差评”系统。推进自治区统一标准的“好差评”系统在全县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应用系统中全面部署，有序推动“好差评”系统在“互联网+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更多行政行为可评、易评、受监督。

(7) 统一热线服务系统。加快12345热线、网格采集等城市运行问题发现渠道整合，建立城

市运行问题统一派发、处置、归档、督办流程规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最短时间响应、最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二) 打造城市数字管理统一平台，集成数字服务统一入口。将城市管理场景和城市服务应用向县、乡镇两级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和“魅力贺兰”APP集中，打造统一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服务入口。

**6. 做强做深“城市大脑”。**探索数字孪生，夯实城市大脑数据底座。持续优化“一屏观天下、一脑管全城”的城市运行模式，全面深化城市大脑“全域感知、深度思考、快速响应、科学指挥”的功能。聚焦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治理等城市管理重点领域，构建完善数字驾驶舱，全面提升数字驾驶舱态势感知和应急指挥能力，做到“可视、可溯、可管、可控、可用”。加快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中心、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管理指挥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

**7. 做优做精“魅力贺兰”APP。**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打造全县一站式数字化城市服务“总门户”为目标，全力推进“魅力贺兰”APP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丰富全县政务服务本地化应用，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增强群众“掌上办事”的吸引力和体验感，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和满意度。同时与“我的宁夏”“i银川”APP完成数据对接，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延伸服务链条、下沉服务层级、补齐服务末梢、扩大服务范围。

(三) 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不断拓展应用。紧紧围绕政府基本职能，突出服务、

治理、运行三条主线，构建数字政府基本主线应用体系，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8.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能力向一张网集中，加快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

(1)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能力。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成效明显程度等指标，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功能布局，补齐服务短板，提升统一登录、统一搜索、统一办理、统一数据归集等功能，将“一业一证”“告知承诺制”“电子表单申报”“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成果固化体现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上，一体部署到“我的宁夏”和“i 银川”APP、“魅力贺兰”APP 上，实现用户办事信息自动归集，建立“一次录入、多次复用、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的数字账户，完成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i 银川”APP、“魅力贺兰”APP、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及其他专业审批系统的线上线下事项办理一体联动、结果同库归集，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2) 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完善贺兰县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业务，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规范，协同推进投资在线、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教育、卫生、“互联网+公安”、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等专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统一纳管和深度融合，深化“多审合一”、并联审批。依托区、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将办件量小、支撑能力弱的审批服务系统归并或停用，现有行政审批系统能够满足服务功能需要的，不再新建应用系统。不断拓展优化企业群众一网统一申报，后台各行业单位一网受理审批，线上线下同源同

库同标准、全程线上流转机制，切实解决多次登录、重复录入等问题。

**9.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全面推进“一网统管”。**以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为基础核心，推进全县数据资源的高度整合和高效利用，支撑跨领域、跨层级治理主题场景建设，拓展市政、执法、交通、环保等领域数字化治理应用。

(1) 整体智治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紧盯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汇聚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一口进、一口出”，不断提升实战效能，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2) 做精做细网格化管理。出台《贺兰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贺兰县城市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部门事件责任主体和处置标准》，建立“采集上报、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考核评价”的三级（县、街道、社区）闭环管理体制机制，依托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体系，将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贯通各级中心，实现城市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事后处理向事前服务管理转变。

(3) 实施电力系统远程安全诊疗预警服务平台项目。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工业物联网，通过底层感知元件的信息采集与网络传输，实现对县政务服务中心配电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运维，以及远程作业指导和大数据统计分析，保障园区用电安全，节约机关用电开支。

(4) 实施应急救援指挥通信能力建设项目。利用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等先进技术，构建集语音、视频、各类数据、

图像监控、三维定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网络化、智能化指挥决策中枢。实施应急系统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建设集日常值守、指挥调度、处理突发事件功能的应急指挥中心，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信息资源，为处置突发事件及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提供基础支撑保障，同时发挥救援指挥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作用，实现上下传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

(5) 实施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在智慧贺兰建设项目总体框架下，以贺兰县德胜商住区为试点，建立包含综合执法、环卫治理等城市管理主要业务工作在内的智慧城管子系统，将人员、车辆、设施、环境等相关数据和要素统一聚集至智慧贺兰“城市大脑”系统，实现工作调度、视频监控、人员及车辆动态监管、设施及环境变化测评、居民监督反馈等应用功能，达到街面巡查、管理、执法等诸多工作数字化呈现，日常管理工作的调度安排、任务派发等快速反馈的智慧化智能化管理目标。

(6) 升级完善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依托多元感知，融合分析多源异构数据，在水、气、噪声、危废、土壤、机动车尾气等重点领域，实现环境态势的立体感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高效传达。统筹规划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升级完善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打通已建核心业务系统，实现生态环境从条线管控向矩阵协同转型，构建“全域感知、预警预判、指挥调度、执法联动、督查督办”的全生命周期、数字闭环、多方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7) 实施智能热网系统平台项目。按照“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思路，实施智能热网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全智能的热量传输、调度、平衡和先进测量技术，以及全自动的控制手段并汲取先

进的决策支持技术的综合应用，建设集企业运营管理、自动化远程控制、数据综合分析为一体的智能化供热管控平台。通过热网指挥调度，对热网生产运行进行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并根据环境条件，对热网进行自动监测、报警、优化控制，从而达到优化生产、平衡热网、减少维护、降低成本等目的。

(8) 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视觉分析技术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推动监管创新，识别后厨内违规“人、事、物”并自动报警，实现全县73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后厨食品卫生安全的智慧管理，解决监管覆盖面少、取证难、处理不及时等问题，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9) 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抢抓新一轮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机遇，助推宅基地管理向“数字化”迈进。以摸清宅基地底数，规范宅基地管理为基础，围绕宅基地“三权分置”权能改革，定位管理增效、服务提优的发展目标，先行先试，率先在全区建设完成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为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利用、监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破冰蹚路，实现宅基地管理与服务“一条链”以及宅基地信息跨部门共享互通。

(10) 建设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提供面向公众的可用、易用、实用的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完成农村产权流转服务门户网站、农村产权流转业务系统、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手机端，实现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及移动端应用，同时，对接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招投标系统等平台，打造服务农村产权类流转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11) 实施社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按照“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以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主线，以构

建“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移动互联化、指挥可视化”工作模式为目标，协调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实现社区矫正案件信息互联互通、网上办理、协同办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

#### 10. 深化政府运行应用，着力推进“一网协同”。

将政府决策辅助、经济调控、统计分析、公文流转、指挥调度、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过程纳入数字化轨道，稳步提升政府事务运行的在线化、移动化、可视化、一体化水平。

(1)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等要求，推进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魅力贺兰”APP、12345热线、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深度融合，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沉淀各类信息资源，建设统一搜索引擎，强化智能搜索功能，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

(2) 提升政府协同办公水平。全面深入应用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全县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3) 加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建设全县信息化资产管理平台，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建立全县信息化资产关联图谱和部门信息化水平画像，完善信息化资产档案，识别和推进僵尸系统清理、高投低产系统考核、相似系统整合等。

11.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助力数字社会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加速释放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云、网、数和共性应用等基础能力，带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1)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鼓励

支持互联网医院及在线医疗、智能护理、智慧养老等新型服务发展，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远程医疗、临床诊断、医疗管理等领域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构建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体系，重点推进便民服务，远程诊断、远程门诊等体系的深度应用，推进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带动医疗数字化发展。

(2) 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化、普惠化和学校管理智能化水平，实施“双优云桥”项目、智慧课堂诊断应用场景、全国虚拟实验教学实验区建设，构建学校管理、教师研训、学生学习的智慧化管理体系，共建共用共享京银优质教育数字资源，搭建面向师生、家长的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环境。

(3)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等产业数字化，探索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的试点。推动5G网络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商务楼宇、各乡镇场（街道）深度覆盖，完成交通、市政、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积极承接“东数西算”等数字产业项目，建设县级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制造业”。聚焦数字化产业能级提升，重点扩展电子信息产业链，建成区域内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载体。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农业经营数字化，推动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立足贺兰区位特征、产业基础和市场潜质，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数字化转型。

(4) 稳步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三位一体”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深化全县供销合作领域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

农业发展。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载体服务网络，努力实现资源网络一体化、业务运营协同化、为农服务体系化。到2025年，建成1个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县级运营中心、6个乡镇综合服务站、50个村级服务网点的“1+6+50”的“数字供销”综合服务体系；恢复新建10个基层社（6个乡镇社、4个村级社），吸纳培育10家社有企业。培育打造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聚集载体1个，数字化特色应用平台5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个，社会化农业服务主体80家，力争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亿元，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达到3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

（5）建设融信融资担保综合业务系统。形成面向担保业务办理人员的业务应用管理体系，加强对融资担保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预警和监督，并与征信、反欺诈及大数据信息进行风控互联，提供充分数据支撑，实现担保、投资等业务及协同办公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

（6）建设智慧园区。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对园区能耗、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进行高效智能化管理，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人才招聘、项目对接、投融资等公共服务，构建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的园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整合推进园区企业智能化改造，对接银川“工业大脑”数据接口，形成园区与企业完整贯通的数据链，实现园区与企业数据互联互通，支撑产业监测分析。

（7）高标准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以农村电商带动农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市场供给，连接生产和市场为核心目标，挖掘县域电商发展潜力，巩固提升示范效应，补短板、强基础、促上行，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和受益面。以宁浙电商创业园为核心，实施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升优化工程，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和枢纽作用。通过打造升级版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电商培训孵化成效、培育农村电商龙头企业、打造本土化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和直播带货达人等手段，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流通畅通和农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8）实施科技要素大市场线上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服务”模式，搭建集展示、对接、评估和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贺兰县科技要素大市场线上平台，实现从企业服务资源聚集与加工、技术供需多层次对接到服务成果展示的全流程服务，逐步建成与实体大市场相对应的“线上大市场”。

（四）构建权责明晰、一体联动、科学高效的支撑体系。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四个保障体系，完善体制机制，保障数字政府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

**12. 构建统一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各类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等工作规范，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13. 构建统一协同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安全、系统运行安全及数据安全。探索安全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

务等方式，强化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4.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热线、县长信箱、贺兰微博、“魅力贺兰”APP等作为全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建立行业、产业应用系统统一投诉反馈机制，确保各专业系统的高效运行。

**15. 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级分别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标准统一、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由各部门牵头，对本系统各类应用系统集中开展整合整治，停用清理“僵尸”系统，新建、变更、停用应用系统应及时报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落实等工作，统筹全县数字政府基础项目、主要共性应用支撑和骨干应用体系建设，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绩效评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投资评价、统计监测、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

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项目谋划和管理。**各部门要主动谋划信息化项目，填补空白、补强弱项，谋划项目要主动衔接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在项目建设运维中，强化系统、代码和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管理，防止产生企业绑架和数据垄断现象。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核小组，对贺兰县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对全县关键基础设施及重点应用部署，进行立项前审核和建设方案备案管理。网信、发改、财政、公安、保密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将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纳入管理，建立全县“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做到底数清、资产清、功能清，确保统一规划、统筹建设，防止低效重复浪费。

**(三) 加强资金投入和资金管理。**各责任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县财政要统筹全县信息化资金安排，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原则上按照部门上争项目资金大于50%的比例向上积极争取，县级财政做好配套，云、网、数等基础设施和骨干应用系统建设运维资金应予以优先保障。加强政企合作，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拓宽投入渠道，吸纳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大社会化、商业化开发运营力度，形成多元化投资的数字政府建设格局。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平台，及时清理、盘活闲置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加强能力建设和智力支撑。构建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审批、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加强技术与业务的对接,正确处理政策、业务、技术、安全、商务等逻辑关系,促进数字政府建设的科学性和一体性。推进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着力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在智能技术面前遇到的困难,增进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福祉。加大培训力度,建设既精通政府业务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发挥各类专家和咨询机构作用,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用好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科研机构专业力

量,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合力。

(五) 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 1. 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提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成立贺兰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蒋恒斌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县委政法委、统战部、网信办、编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

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政府办主任周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城运中心主任高彭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优化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推进机制、补强人员技术力量,构造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负责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由相应岗位继任人员继续承担相关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一) 统筹云网数基础设施建设	1. 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向区市云平台迁移。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和银川市政务云，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部署，加快推进各类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项目原则上集中到云平台部署。2022 年底前完成所有已建信息系统迁移。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2. 推进全县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打造“一网双平面”，优化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延伸覆盖实现县城万兆、乡镇千兆、村居百兆和基层全覆盖，构建全栈支持 IPv6、云网融合、运行高效、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3. 加强 5G 通信网络建设及无线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部署和覆盖进度，加强电力供给，2022 年实现全县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强惠民 WiFi 建设，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等公共场所区域建设免费 WiFi 覆盖 25 处以上。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县发改局
(二) 全县政务数据一体化	4.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采集、资产管理、开发、融合应用、基础支撑等系统，支持大规模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开发及服务，实现数据汇聚、存储、管控、治理、共享、开放的高度集约集成，夯实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应用基础。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5. 利用好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运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各部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目录和开放共享标准，建立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动态清单，畅通政府部门之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数据有序流动、共享交换、安全应用等渠道。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6. 加快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推动各级政务数据资源汇聚，依托区、市平台，构建县级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等基础库，事项库、办件库等主题库及“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专题库，建立基础数据规范标准、安全保护、供需衔接、权责边界划分等机制，形成全县统一的数据资源库。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依法采集并合规使用数据，鼓励第三方开发，加速数据流动，盘活数据资源价值。强化数据分类、精准、科学管理，推进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方面应用，并向产业培育、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学术研究等领域有序输出。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三) 共性应用支撑体系	8.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统一电子签章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县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推进法人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推进个人电子签名在合同备案、承诺背书、待遇申领等领域中的应用。	县政府办
	10. 完善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贺兰县空间地理信息系统，覆盖全县范围，为部门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强化在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红线管控、资源开发、河道管线、防灾减灾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11.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系统。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县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基层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依托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建设全县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平台，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县委政法委、网信办（城运中心）、县公安局
	12. 完善社会信用服务系统。充分利用银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整合对接各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记录、整合和应用，形成政府、社会共享共治的信用信息联动机制。	县发改局
	13. 统一“好差评”系统。推进自治区统一标准的“好差评”系统在全县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应用系统中全面部署，有序推动“好差评”系统在“互联网+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更多行政行为可评、易评、受监督。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统一热线服务系统。加快 12345 热线、网格采集等城市运行问题发现渠道整合，建立城市运行问题统一派发、处置、归档、督办流程规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最短时间响应、最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四) 做强做深“城市大脑”	15. 探索数字孪生，夯实城市大脑数据底座。持续优化“一屏观天下、一脑管全城”的城市运行模式，全面深化城市大脑“全域感知、深度思考、快速响应、科学指挥”的功能。聚焦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治理等城市管理重点领域，构建完善数字驾驶舱，全面提升数字驾驶舱态势感知和应急指挥能力，做到“可视、可溯、可管、可控、可用”。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16. 加快各街道（乡镇场）、社区（村）各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中心、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管理指挥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五) 做优做精“魅力贺兰”APP	17.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 以打造全县一站式数字化城市服务“总门户”为目标, 全力推进“魅力贺兰”APP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 丰富全县政务服务本地化应用, 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 增强群众“掌上办事”的吸引力和体验感, 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和满意度。同时与“我的宁夏”“i 银川”APP 完成数据对接, 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延伸服务链条、下沉服务层级、补齐服务末梢、扩大服务范围。	县融媒体中心
(六)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着力推进“一网通办”	18.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能力。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成效明显程度等指标, 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功能布局, 补齐服务短板, 提升统一登录、统一搜索、统一办理、统一数据归集等功能, 将“一业一证”“告知承诺制”“电子表单申报”“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成果固化体现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贺兰站点)上, 一体部署到“我的宁夏”和“i 银川”APP、“魅力贺兰”APP 上。实现用户办事信息自动归集, 建立“一次录入、多次复用、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的数字账户, 完成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i 银川”APP、“魅力贺兰”APP、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及其他专业审批系统的线上线下事项办理一体联动、结果同库归集,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19. 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完善贺兰县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业务, 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规范, 协同推进投资在线、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教育、卫生、“互联网+公安”、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等专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统一纳管和深度融合, 深化“多审合一”、并联审批。依托区、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 将办件量小、支撑能力弱的审批服务系统归并或停用, 现有行政审批系统能够满足服务功能需要的, 不再新建应用系统。不断拓展优化企业群众一网统一申报, 后台各行业单位一网受理审批, 线上线下同源同库同标准、全程线上流转机制, 切实解决多次登录、重复录入等问题。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 全面推进“一网统管”	20. 整体智治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紧盯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 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平台, 汇聚资源力量, 形成工作合力, 实现“一口进、一口出”, 不断提升实战效能, 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治理新模式, 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县委政法委
	21. 做精做细网格化管理。出台《贺兰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贺兰县城市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部件事件责任主体和处置标准》, 建立“采集上报、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考核评价”的三级(县、街道、社区)闭环管理体制机制, 依托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体系, 将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贯通各级中心, 实现城市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 从事后处理向事前服务管理转变。	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七)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 全面推进“一网统管”	22. 实施电力系统远程安全诊疗预警服务平台项目。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工业物联网, 通过底层感知元件的信息采集与网络传输, 实现对县政务服务中心配电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运维, 以及远程作业指导和大数据统计分析, 保障园区用电安全, 节约机关用电开支。	县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3. 实施应急救援指挥通信能力建设项目。利用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感知网络、融合通信等先进技术, 构建集语音、视频、各类数据、图像监控、三维定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网络化、智能化指挥决策中枢。实施应急系统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 建设集日常值守、指挥调度、处理突发事件功能的应急指挥中心, 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信息资源, 为处置突发事件及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提供基础支撑保障, 同时发挥救援指挥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作用, 实现上下传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	县应急管理局
	24. 实施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在智慧贺兰建设项目总体框架下, 以贺兰县德胜商住区为试点, 建立包含综合执法、环卫治理等城市管理主要业务工作在内的智慧城管子系统, 将人员、车辆、设施、环境等相关数据和要素统一聚集至智慧贺兰“城市大脑”系统, 实现工作调度、视频监控、人员及车辆动态监管、设施及环境变化测评、居民监督反馈等应用功能, 达到街面巡查、管理、执法等诸多工作数字化呈现, 日常管理工作的调度安排、任务派发等快速反馈的智慧化智能化管理目标。	县综合执法局、县委网信办
	25. 升级完善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依托多元感知, 融合分析多源异构数据, 在水、气、噪声、危废、土壤、机动车尾气等重点领域, 实现环境态势的立体感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高效传达。统筹规划生态环境数据资源, 升级完善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 打通已建核心业务系统, 实现生态环境从条线管控向矩阵协同转型, 构建“全域感知、预警预判、指挥调度、执法联动、督察督办”的全生命周期、数字闭环、多方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6. 实施智能热网系统平台项目。按照“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思路, 实施智能热网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全智能的热量传输、调度、平衡和先进测量技术, 以及全自动的控制手段并汲取先进的决策支持技术的综合应用, 建设集企业运营管理、自动化远程控制、数据综合分析为一体的智能化供热管控平台。通过热网指挥调度, 对热网生产运行进行统计、分析和管理的, 并根据环境条件, 对热网进行自动监测、报警、优化控制, 从而达到优化生产、平衡热网、减少维护、降低成本等目的。	县住建局、昊阳公司
27. 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视觉分析技术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 推动监管创新, 识别后厨内违规“人、事、物”并自动报警, 实现全县73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 后厨食品卫生安全的智慧管理, 解决监管覆盖面少、取证难、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推动“互联网+监管”, 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七)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 全面推进“一网统管”	28. 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抢抓新一轮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机遇, 助推宅基地管理向“数字化”迈进。以摸清宅基地底数, 规范宅基地管理为基础, 围绕宅基地“三权分置”权能改革, 定位管理增效、服务提优的发展目标, 先行先试, 率先在全区建设完成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 为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利用、监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破冰蹚路, 实现宅基地管理与服务“一条链”以及宅基地信息跨部门共享互通。	县农业农村局
	29. 建设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提供面向公众的可用、易用、实用的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完成农村产权流转服务门户网站、农村产权流转业务系统、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手机端, 实现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及移动端应用, 同时, 对接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招投标系统等平台, 打造服务农村产权类流转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县财政局
	30. 实施社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按照“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 以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主线, 以构建“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移动互联化、指挥可视化”工作模式为目标, 协调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开放数据接口, 实现社区矫正案件信息互联互通、网上办理、协同办案,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	县司法局
(八) 深化政府运行应用, 着力推进“一网协同”	31.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等要求, 推进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魅力贺兰”APP、12345热线、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深度融合, 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 汇聚沉淀各类信息资源, 建设统一搜索引擎, 强化智能搜索功能, 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	县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32. 提升政府协同办公水平。全面深入应用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 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全县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 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县政府办
	33. 加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建设全县信息化资产管理平台, 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系统管理, 建立全县信息化资产关联图谱和部门信息化水平画像, 完善信息化资产档案, 识别和推进僵尸系统清理、高投低产系统考核、相似系统整合等。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九)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 助力数字社会建设,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34.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鼓励支持互联网医院及在线医疗、智能护理、智慧养老等新型服务发展, 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远程医疗、临床诊断、医疗管理等领域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 构建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体系, 重点推进便民服务、远程诊断、远程门诊等体系的深度应用, 推进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 带动医疗数字化发展。	县卫健局
	35. 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提升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化、普惠化和学校管理智能化水平, 实施“双优云桥”项目、智慧课堂诊断应用场景、全国虚拟实验教学实验区建设, 构建学校管理、教师研训、学生学习的智慧化管理体系, 共建共用共享京银优质教育数字资源, 搭建面向师生、家长的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 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环境。	县教育体育局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九)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 助力数字社会建设,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36.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城市工程, 推动5G网络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商务楼宇、各乡镇深度覆盖, 完成交通、市政、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积极承接“东数西算”等数字产业项目, 建设县级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聚焦数字化产业能级提升, 重点扩展电子信息产业链, 建成区域内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载体。加快推进“互联网+制造业”, 加快工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四化发展。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推进农业经营数字化, 推动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立足贺兰区位特征、产业基础和市场潜质, 持续推进“互联网+”,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数字化转型。	县发改局、 县委网信办 (城运中心)
	37. 稳步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三位一体”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深化全县供销合作领域综合改革, 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载体服务网络, 努力实现资源网络一体化、业务运营协同化、为农服务体系化。到2025年, 建成1个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县级运营中心、6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50个村级服务网点的“1+6+50”的“数字供销”综合服务体系; 恢复新建10个基层社(6个乡镇社、4个村级社), 吸纳培育10家社有企业。培育打造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聚集载体1个, 数字化特色应用平台5个,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个, 社会化农业服务主体80家, 力争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亿元, 全县农产品网络交易额达到3亿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	县供销社
	38. 建设融信融资担保综合业务系统。形成面向担保业务办理人员的业务应用管理体系, 加强对融资担保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预警和监督, 并与征信、反欺诈及大数据信息进行风控互联, 提供充分数据支撑, 实现担保、投资等业务及协同办公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	县财政局
	39. 建设智慧园区。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 建设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智慧园区信息平台, 对园区能耗、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进行高效智能化管理, 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人才招聘、项目对接、投融资等公共服务, 构建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的园区智能化管理平台, 整合推进园区企业智能化改造, 对接银川“工业大脑”数据接口, 形成园区与企业完整贯通的数据链, 实现园区与企业数据互联互通, 支撑产业监测分析。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40. 高标准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以农村电商带动农业转型升级, 丰富农村市场供给, 连接生产和市场为核心目标, 挖掘县域电商发展潜力, 巩固提升示范效应, 补短板、强基础、促上行, 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和受益面。以宁浙电商创业园为核心, 实施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提升优化工程, 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和枢纽作用。通过打造升级版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电商培训孵化成效、培育农村电商龙头企业、打造本土化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和直播带货达人等手段, 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 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流通畅通和农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 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九）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助力数字社会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41. 实施科技要素大市场线上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服务”模式，搭建集展示、对接、评估和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贺兰县科技要素大市场线上平台，实现从企业服务资源聚集与加工、技术供需多层次对接到服务成果展示的全流程服务，逐步建成与实体大市场相对应的“线上大市场”。	县科技局
（十）构建统一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	42. 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各类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等工作规范，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县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十一）构建统一协同的安全防护体系	4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安全、系统运行安全及数据安全。探索安全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十二）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	44. 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 热线、县长信箱、贺兰微博、“魅力贺兰”APP 等作为全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建立行业、产业应用系统统一投诉反馈机制，确保各专业系统的高效运行。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县政府办
（十三）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	45. 按照统一联动、分级分别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标准统一、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由各部门牵头，对本系统各类应用系统集中开展整合整治，停用清理“僵尸”系统，新建、变更、停用应用系统应及时报贺兰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深化与通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县委网信办（城运中心）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9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2022年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0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工作方案

2022年9月是自治区第39个“民族团结进步月”、银川市第24个“民族团结进步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族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22〕57号）及《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2〕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具体实际，现就“民族团结进步月”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1日-30日

### 二、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宁夏 同心跟党走

###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启动仪式暨“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宁夏 同心跟党走”银川市贺兰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书法美术摄影暨民间艺术展。在体育中心举办2022年贺兰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启动仪式，拉开各项活动的序幕。同时，充分发挥“文化润心”作用，举办“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宁夏 同心跟党走”银川市贺兰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书法美术摄影

暨民间艺术展，面向全社会开展书画、剪纸、非遗、摄影等反映各领域各行业维护民族团结、深入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的文艺作品，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参观学习，充分领会中华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文联

责任单位：县体育中心、融媒体中心、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

（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学习活动。在党校挂牌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教育中心，举行“四个共同”主题图片展，成立“红石榴”宣讲团，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领导带头学，邀请专家为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辅导报告。专家辅导学，举办专题培训班，对统战干部、“红石榴”宣讲团成员进行培训。单位集中学，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以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主题“同上一堂课”，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争做民族团结的“排头兵”。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宣讲活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微宣讲比赛，依托村、社区网格员成立红马甲宣传队，依托青年宣讲团成员成立蒲公英青年宣传队，依托贺兰县电商物流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成立小蜜蜂宣传队，深入村、社区、学校等领域针对不同群体宣传民族团结政策、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与北方民族大学合作组织“石榴籽”宣讲员，到全县中小学集

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微宣讲进校园活动5场次以上，围绕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开展宣讲。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专题文艺巡演活动。举办“石榴花开·籽籽同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汇演，组织排练一批汇聚爱国之情、民族团结之情、军民鱼水之情和热爱家乡之情，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在社区、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专场巡演，抒发各族群众对党的感恩之情，讴歌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幸福之情，营造民族大团结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文广局、文化馆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五）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群众性活动。积极响应中央和国家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号召，组织开展各族群众跨区域、全方位、多样化的交流联谊活动，引导全社会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举办“我们的节日——中秋节”“庆中秋 话情谊 促团结”“祝福祖国 喜迎国庆”“庆丰收 迎盛会”等“我们的节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邻里运动会、文艺演出等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景区、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营造守望相助、和谐奋进的活动气氛，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提升文化自信，凝聚民心民力，促进民族团结。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各社区、行政村

（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参加环如意湖主题公园健步行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打卡竞赛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开展“民族团结杯”系列体育嘉年华活动，组织篮球赛、乒乓球赛等深入群众的体育赛事，大力展现和弘扬各民族团结、进步、文明、拼搏的精神风貌。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总工会，融媒体中心、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七）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立足机关、社区（村）、乡镇（街道）、学校、家庭、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军营、宗教活动场所等主阵地自身特色，与城市民族工作、基层党建、脱贫攻坚、基层治理等紧密融合，培育打造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示范典型，发挥品牌优势和带动效应。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展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崇尚先进、学习先进、弘扬正气的良好风尚和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八）开展“增色红石榴 共绘同心圆”专项服务活动。以少数民族及外来人口较为集中的兰光村、南梁台子铁西村等为重点，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身特点和优势，组织统战成员开展送法律、送医、送技术等社

会服务活动；开展“推广普通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推广普通话，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浓厚氛围；组织专场文艺巡演、拍摄各民族群众方言寄语贺兰、祝福贺兰微视频，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落细。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立岗镇、南梁台子农牧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九）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在“贺兰石榴云”上开辟“民族团结进步月”专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不断扩大“贺兰石榴云”宣传教育覆盖面，对各单位、各领域学习宣传情况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组织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知识竞赛活动、开展“贺兰石榴红 和合一家亲”等系列微视频创作、民族团结进步文艺创作宣传推广等特色活动，多渠道宽领域推广贺兰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IP宣传形象“和和”，展现各族群众真情相守、互融互促、团结和睦的新风尚，促进各民族在网络空间价值相通、认同相合、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十）开展“小小石榴籽 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开学第一课”内容，围绕主题开展精品思政课评比活动，结合“教师节”开展先进表彰、文艺演出等活动。组织校园电视台小记者讲好民族团结的故事。各学校积极组织举办主题书画比赛、经典诵读、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利用班会、团队活动、升旗仪式、墙报、板报等形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校园、进课

堂、进头脑。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团委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

（十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标语宣传活动。根据《关于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工作的通知》（贺统组办发〔2022〕5号）文件要求，对照责任清单，各单位要加强指导，在辖区内的道路车站、城镇农村、街道社区、医院学校、旅游景点、广场花园等领域，通过宣传画、宣传栏、悬挂横幅、LED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等，在公交车辆、出租车、沿街门店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切实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有力举措，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推动“五个示范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区市县党委安排部署，立足行业领域特点，细化

任务分工，精心谋划、推动实施一批互动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充分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确保“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热度高涨、精彩纷呈。

（二）统筹谋划，增强活动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活动月主题，结合本部门实际和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要统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积极探索“互联网+民族团结”，运用“贺兰石榴云”传播教育中心、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手段，进一步拓展宣传活动渠道，增强宣传活动效果。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三）广泛宣传，营造热烈氛围。全县要广泛宣传造势，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跟踪报道“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动态，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好经验、好做法和好事迹，提高各族群众对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维护民族团结、个个争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各部门（单位）于9月27日前将“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总结电子版发送至县委统战部邮箱（hlxwtzb8061364@163.com），纸质材料经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县委统战部办公室（贺兰县政务中心B座101室）。文字标语、动漫短视频等活动宣传资料，请各部门自行登录网盘进行下载使用。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贺兰县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0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2022年贺兰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2年贺兰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22年贺兰县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贺兰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根据《2022年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2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9%；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73ug/m<sup>3</sup>、35ug/m<sup>3</sup>以下；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控制在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以下；O<sub>3</sub>污染得到进一步遏制。

###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发展绿色产业，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1.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石化和煤化工项目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严格执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拟建、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全力推进工业强县，重点发展“三新”产业，全面实施工业领域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行动，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产业层次，努力打造新材料、新能源和新食品产业集群，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新材料、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新能源低碳示范园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技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 3. 压减过剩产能

(1) 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以煤炭、电力、水泥、铁合金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节能、环保、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2022年10月底前，建立2022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同时将2021年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列入本年度清单内。2022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三类处置要求，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确保实现动态清零，防范“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国网贺兰电力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4.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关于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要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泰益欣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持续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二) 严控煤炭消费污染，加速优化能源结构

### 5.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比重。

(1) 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控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审批，以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强化节煤提效改造，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扩大光伏发电，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进一步提高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国网贺兰电力公司

**6.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持续优化供热结构，稳步实施贺兰县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加快农村、城乡结合部“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和“煤改气”管网铺设，采取以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为主，太阳能、地热能等为辅的清洁供暖方式，扩大清洁取暖供热范围。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国网贺兰电力公司

**7. 加强散煤监管力度。**稳步推进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散煤治理。2022年9月底前，

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 2021-2022 年采暖季“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对煤质、销量、防尘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全县散煤供需数据进行核算，确保清洁煤销售、使用全覆盖。2022 年 10 月底前，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对煤炭生产、流通领域实现抽检全覆盖，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用煤单位等使用环节实现抽检全覆盖。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燃煤煤质达标。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煤炭网点，杜绝不达标煤炭流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8.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县城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一律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包含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更新全县燃煤锅炉清单，持续开展建成区外燃煤锅炉淘汰。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促进交通绿色发展

### 9.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持续淘汰老旧车辆。完善老旧车辆淘汰政策，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中重型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更新。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安局

（2）强化在用车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生态

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开展在用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检查，建立柴油车保有量超过 20 辆的用车大户清单，督促指导其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加强柴油车大户日常监管。鼓励日均使用货车超过 10 辆的重点企业，通过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等方式建立电子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持续开展驾驶尾气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联合整治行动，加强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全过程管控。制定年度路查路检方案，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限行区管控。加大对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力度，禁止违规机动车驶入禁行限行区域。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3）落实闭环监管机制。建立柴油车联合闭环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实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护（I/M）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4）强化抽检抽测。提升遥测能力，定期对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进行维护、校准、升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全面排查柴油车重点企业，建立名录清单，制定年度抽测计划，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强 I 站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 I 站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的行为，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开展重型柴

油货车 OBD 在线监管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5)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管控。2022 年 9 月底前，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建立完善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2022 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不少于 2 次，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0. 加强油品市场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督促重点区域或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大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力度，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油气回收治理率稳定达到 100%。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 11. 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1) 持续推进贺兰县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不断提高夏秋季共享单车投放比例，为绿色出行提供保障。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公交车配套设施建设，2022 年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完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发改局、财政局

(2) 针对冬季雾霾多发等问题，探索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机动车限行政策，切实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四) 全面深化协同管控，防治大气面源污染

**12. 持续提升林草覆盖率。**配合推进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土绿化行动各项指标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 14.1%。加强县城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不断完善县城绿地体系，新建小微公园 1 个、城市绿道 5 公里，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13. 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持续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洪广镇

### 14. 全面开展扬尘综合治理。

(1)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执行“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联网。持续提升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规范视频监控设备应用，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引进先进环卫机械设备，采取机械清洗 + 人工

清扫、实施压尘湿法作业等方式，全面提升道路洁净率，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渣土运输车辆上路管理，防止物料撒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住建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3）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2022年9月底前，对裸露空地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完成新一轮建成区裸露空地排查并建立清单，对闲置超过3个月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大面积裸露空地，确保整治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4）加强堆土扬尘治理。2022年9月底前，对堆土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完成新一轮建成区堆土排查并建立清单。全县范围内禁止利用空地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做到源头管理、运输治理、末端处理，确保整治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强化各乡镇（场）、农业农村局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关于发生焚烧秸秆等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问责暂行办法》，开展春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检查，压实网格员责任，依规查处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行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16.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

肥，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2年，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1%以上。促进源头减量，推广高效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降低畜禽养殖碳、氨排放量。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各乡镇（场）

（五）强化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促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

**17. 深化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18. 扎实推进臭氧污染防治行动。**

（1）开展VOCs治理攻坚。实施银川市重点管控企业VOCs排放情况更新与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对全县VOCs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情况进行检测评估。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狠抓源头治理，大力推进含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按照重点行业VOCs治理任务对照表，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提升VOCs治理水平。2022年臭氧污染天数较2021年有所下降。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强化燃气锅炉监管改造。更新完善燃气锅炉清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已完成改造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不再新增审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燃气锅炉。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19.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方案（试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环境联合执法。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由县城空气质量监测点和建成区外监测点组成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公安局、各乡镇（场）

**20. 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制定并实施《2022-2023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蓝天办各成员单位

（七）强化治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21. 提升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继续推进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完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持续发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作用。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本辖区、本部门 2022 年工作方案，

将所有治理项目列出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各责任单位要继续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摆在突出位置，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县蓝天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预警、督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蓝天办要加强督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与精准定位相结合的方法，定期组织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及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实行“挂账”式管理，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工作推诿扯皮、重点项目推进缓慢、多次通报仍不整改、对工作毫无进展或不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单位和责任人移送纪委监委处理；对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每月按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坚决抓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问题整改落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强化涉气企业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2022 年贺兰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安全共保，持续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水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配合银川市完成黄河干流断面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典农河（洪西干沟桥）、第二排水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银新干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四二千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第三排水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和三二支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考核目标。

### 二、重点工作

#### （一）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

**1. 全面保护饮用水水源。**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各乡镇（场）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整治情况和“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巡查。水务局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机制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坚决打击破坏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成果，完善水源保护区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对损坏、漏设的隔离防护设施实施修复。各乡镇（场）加快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定期对入黄排水沟开展巡查，强化排污口审批监管联动机制，规范入河（湖、沟）排污口审批管理，对全县排污口清单、审批备案情况实行动态更新。对责任主体不清的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查清排污单位。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总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组织开展整治。取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在环境敏感区内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直排口等排污口；清理合并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各类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推进合并；规范整治污染源主体责任不清、排污通道不规范、建设不规范、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排污口。经整治予以保留的排污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完善审批手续、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3.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及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监管重点涉水企业，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力度，督促涉水企业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确保不突发水污染事件。严格加强对重点耗水企业的节能降耗管理，严格执行园区定位和“三线一单”制度，实现园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4.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稳步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通过局部雨污分流、调蓄设施、初期雨水净化设施建设等，有效控制雨天污水溢流污染。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开展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评估，对接近满负荷运行或超负荷运行的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确保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与县城发展进程相适应。巩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保证医疗机构污水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卫健局、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5. 深化重点排水沟治理。**巩固现有重点排水沟治理成果，开展已建成人工湿地运行评估和提质增效，确保稳定发挥效益。在现有重点排水沟治理的基础上，加大 COD 等主要污染物防控力度，推进排水沟主要支沟（分沟）等“毛细血管”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支沟（分沟）上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优化合并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净化设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6. 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压紧压实河（湖）长保护治理属地责任，监督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完善“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认真开展巡河、管河、治河、护河，防止制度“空转”。推进河湖精细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从巡河常态化、保洁常态化、治污常态化上下功夫，促进“河长制”向“河常治”转变。对已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真效。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7. 持续加强渔业尾水和畜禽粪污治理。**大力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养殖用药减量执法检查。制定落实 2022 年水产养殖“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加强宣传和监管。督促规模养殖场认真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持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坚决杜绝粪污随意堆积。加大对畜禽养殖企业的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尽快完善相关设施，定期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对违法情况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二）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8.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应用河湖管理范围和岸线功能分区划定结果，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联动管理，从严审批涉河湖建设项目，禁止人造水面景观工程。深入开展河湖岸线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确保生态安全、行洪安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

**9. 组织申报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总结水污染防治工作问题与经验，继续加强美丽河湖建设，进一步深化水生态环境治理，组织筛选报送符合条件的案例，按程序组织申报全区、全国优秀案例，并通过媒体推广宣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10.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科学确定放流种类，合理安排放流数量，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规模。

建立健全放流苗种管理追溯体系，严格保障苗种质量。加强放流效果跟踪评估，开展标志放流和跟踪评估技术研究，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 （三）高效集约利用水资源

**11. 强化用水强度约束。**统筹黄河水、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资源配置，制定出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持续开展黄河干流取水管理专项整治，巩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成果，2022年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6.001亿立方米以内。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场）

**1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节水减排开源，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与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13.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科学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名录，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河道外取水管控。细化落实河湖湿地生态补水计划和水量调度方案，确保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4. 探索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新模式。**按照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25年）》，积极申报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处理后的城镇生活污水作为补充水源用于城市绿化、生态补水等。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 （四）构建水安全共保格局

**15. 强化排污许可源头管理。**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完善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格项目环境准入。盘活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指标存量资源，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进“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理念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6. 保持水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用电智能监控系统、无人机和移动执法等非现场的信息化执法手段，精准打击偷排偷放、逃避监管、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紧盯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风险源单位、入河（湖）沟排污口，将水环境执法监督贯穿生态环境执法全领域、全过程。推进“正面清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融合，联合公安、检察院、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压缩环境违法空间。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检察院、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农

业农村局、公安局

**17. 健全水环境风险防范机制。**突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部门联动，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水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编制完成“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全县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安全共保，强化

环境监管，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完成。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按一定比例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加强调度预警。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及时掌握水环境质量目标和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跟踪督办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滞后的项目。紧盯水质考核断面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对水质下降或恶化的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溯源分析，推进解决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各类问题。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要求，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全县生态环境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 2022 年贺兰县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巩固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要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 严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根据银川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见附件 1），县人民政府、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公示，2022 年 11 月底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完成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政府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 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详查与风险管控。**一是充分运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依据《宁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细则》（见附件 2），明确风险管控对象，根据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制度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设立标识牌（见附件 3）。二是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 个优先管控地块（原银川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依法依规开展风险管控，严防污染扩散。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3.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切实加强风险

分级清单中高风险在产企业和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清单中在产企业监管，依法依规将其纳入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企业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4. 做好土壤污染遗留地块监管。**依据自治区反馈风险分级清单和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清单，组织开展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遗留地块周边敏感区域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摸清污染现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合理措施，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5.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2022年7月底前，监督已完成隐患排查的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整改，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制度，打牢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基础。2022年12月底前，监督贺兰县泰鑫冶炼有限公司等6家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见附件1）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6. 积极谋划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鼓励、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施为减少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进行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7. 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全面排查

整治2019年至2021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守住“住得安心”底线。完成2022年拟供应土地涉及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时限矛盾。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8. 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审核论证，根据各功能区域土壤环境承载力及特点，合理确定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落实各项管制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场所，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敏感区域。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

**9.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部门联动。**严格落实《贺兰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方案》（贺生态办发〔2021〕18号），建立信息共建共享，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及时通报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和搬迁等相关信息；自然资源局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充分考虑场地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土地征收、收回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督促场地责任主体在土地再开发利用前实施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场地再开发利用建设

项目的审批，禁止批复同意在未经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经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认属于污染地块而未经治理修复的工业企业场地的新改扩建项目。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0.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法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11. 强化耕地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开展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督促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坚决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12. 监督指导土壤环境调查修复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报告评审通过情况，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执业水平和能力。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 （二）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3.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根据地下

水水质国家考核点位水质现状，开展地下水质量V类或未达到水质目标点位的污染源成因调查，对确定为非地质背景因素导致污染的考核点位，因地制宜编制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确保完成2022年地下水考核目标。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14. 开展地下水“双源”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组织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对人为原因导致超标的水源进行污染溯源分析，认真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稳中向好。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1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根据银川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为目标，将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生产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其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和污染渗漏排查。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积极配合自治区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环境管理要求，制定防治措施，分类实施污染源监管。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17. 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督促存在地下水污染的“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对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和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场所，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三）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18.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协同高效落实好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2021年村庄整治成效评估，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完成金贵镇英雄村、潘昶村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19.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结合村庄规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2022年9月底前，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向社会公开并按年度实施，完成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验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水务局、银

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 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乡镇（场）为单元，以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为目标，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低成本、见成效、可持续为导向，以移民集中安置区为重点，突出敏感目标、重点区域和整村连片治理，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分区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2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成效评估。**组织开展2019—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成效评估，全面摸清项目建设、管理维护、运行情况、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对评估发现的管理不到位、设施停运、出水水质不达标、“大马拉小车”或“小马拉大车”等情况，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完成整改，切实发挥现有设施应有的效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22. 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为责任主体、乡镇为管理主体、村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形成“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察”的“五有”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23.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环境监管。**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着力提升治理成效。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

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4. 认真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依法开展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规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粪肥超量施用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5.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为重点，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探索畜禽粪肥腐熟还田利用，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6. 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认真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耕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利用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土壤、地下水渗排偷排污染物等严重环境

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共享数据信息，督促和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拓宽资金来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配套，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有效保障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的实施。

（三）强化督察考核。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效能考核内容，按时调度工作进展，严格绩效评价，把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依法公布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参与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源市场，激活农村各类产权要素，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优化配置农村土地等资源要素，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45号），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三权分置”改革部署，以促进农村生产要素交易和资源配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保护国有、集体、农民合法权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目的，以推动资源商品化、交易市场化为主要抓手，积极稳妥推进贺兰县综合产权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交易顺畅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体系，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公开、公平、有序交易，实现农村资源效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三农，释放权能。坚持服务“三农”宗旨，突出公益性；坚持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稳

定承包权；坚持农地农用，严守耕地红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等功能，放活农村产权的经营权和其他依法衍生的权能，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服务。

(二) 依法登记，统一管理。综合产权交易的农村产权及国有资产应当是权属清晰、无纠纷矛盾且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农村产权。在坚持农村产权所有权、承包权长期不变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和其他依法衍生的权能实行统一管理。

(三) 积极探索，稳妥推进。遵循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及农村综合产权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交易品种、交易规则、服务方式、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 农民自愿，公平公正。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村民自治、公开透明、平等自主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村产权的流动。

### 三、市场建设

(一) 运营体系。由政府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运营为主体，以建立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重点，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以高效的业务管理、有效的资源服务为宗旨，打造“一中心五平台”，即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和产权流转服务平台、信息展示平台、资产评估平台、监管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构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交易顺畅”的产权制度，构建“权能丰富、组织架构清晰、运行制度规范、管理模式先进、信息联动共享、社会风险可控”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市场体系，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交易发布、统一交易资金结算、统一交易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监管的“六统一”管理模式，保障

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涉及交易各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

(二) 服务功能。承担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功能；开展资产评估、测绘、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和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形成集各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 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各类产权均应进入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进行流转交易。主要包括：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3. **农村集体林权**。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山林股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4. **农村“四荒”地使用权**。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未开发利用土地和盐渍化荒地的使用权，依法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四荒”地使用权。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7.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涉农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使用的大型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权，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

**9. 农业类知识产权。**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10.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指宅基地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流转范围内通过协议转让、拍卖、招标、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11. 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包括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经营权。

**12. 农村生物资产所有权。**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蔬菜、存栏待售的牲畜、经济林等。农村生物资产所有权权利人将其享有的农村生物资产的所有权，依法以转让方式流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设施农业经营权。**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确认设施农业经营权的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大中型移动温室等经营权交易。

**14. 镇村集体采购招标投标交易、镇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包括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总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招标投标交易。

**15. 其他依法可交易的涉农及工业资源交易。**包括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

(四)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参与市场交易。

(五)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方式可采取双方协商、竞价、招投标、拍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 四、流转交易规则

(一) 权属清晰。转让方通过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流转产权的，必须权属清晰且无争议。并向产权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资格证明、产权权属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公开操作。对于标的额1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必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公开进行，防止暗箱操作。

(三) 资格审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要依法对各类产权流转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

(四) 科学评估。进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流转的产权，是否需要评估，由出让方自主决定或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

(五) 信息发布。扩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面，在贺兰县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统一公开发布，鼓励和引导农户个人和社会资本方竞价交易，信息发布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 组织流转。信息公示期满后，征求流转双方意见，依据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成功后，交易双方要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七) 资金结算。受让方将产权流转价款交付至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资金结算账户，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按流转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划给转

让方。

(八) 流转鉴证。流转资金结算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为流转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鉴证书》。流转双方持《农村产权流转鉴证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到政府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或农村产权管理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可凭此证和相关抵押手续向金融机构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九) 档案管理。产权流转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应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图表、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

## 五、政策扶持

(一) 强化资金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介于农村产权流转政策性要求,面向农村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为保障企业运营主体正常运转,初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每年涉农资金或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20 万元,向企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保障服务中心业务正常开展。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综合产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整合现有政府类基金、资金等,建立资金风险池与合作银行开展定向担保,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现合作共赢。形成政府、社会资本、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投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的保障闭环机制。

(二) 强化项目支持。统筹安排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工作力量,保障正常顺畅运行。在符合市场规律的情况下,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整合保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运营,涉农资金或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农产品交易、县域二手房交易等市场化项目开发,加强市场化盈利能力,逐步达成自主运营,反哺公益性涉农业务有效开展,形成长效有效运营机制;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交易服务费用、农村产权评

估费用等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实际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户家庭制定优惠政策;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符合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可以协同支持,形成“农担+农交”组合,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 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探索建立流转交易风险防范防控机制,抵押产权风险处置机制,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风险基金,切实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金融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各项权属的抵押贷款、担保融资和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的业务活动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政府承担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监管的主体责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做好各类交易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并积极推动流转制度建设,推进资源交易流程规范,提高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提升市场公信力;产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行为进行监督;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统筹流转交易市场各项具体管理服务工作。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所属管辖和审批权,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法律法规解答、服务指导,积极配合流转交易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共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有序高效运转。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加强检查和动态监测,规范

市场运行，防范交易风险，以及运行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杜绝隐瞒信息、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问题，促进交易公平；各乡镇（场）明确专人负责本乡镇（场）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关平台使用、业务推广、信息收集、资料审核和资料上传等工作；在村级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联络员，负责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的物的核实和信息采集上报相关工作，充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力量，强化

培训指导，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加大宣传力度。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让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主动参与、大力支持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让广大干部群众熟悉、了解产权交易的相关知识，关注和监督产权交易行为。各部门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依法规范交易行为。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银行机构、融信融资担保公司：  
《贺兰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方案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持续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

知》（宁财〔金〕指标〔2022〕318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历史机遇，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第

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六大提升行动”等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提升农村经济内生动力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把财政支农政策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有机结合，构建政府资金引导、金融和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基金设立，充分调动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主体，形成政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风险共担机制健全、市场化运作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

### （二）统一管理、规范运行

按照基金性质，将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等涉农基金，及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整合为乡村振兴基金，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设立，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规范的基金运行管理机制。

### （三）灵活调用、风险管控

在现有融资模式的基础上，可灵活调用各类基金，最大限度发挥基金功能。建立不良贷款风险控制机制，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 （四）竞争激励、扶优扶强

坚持“大干大支持，干得好优先支持”，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发挥企业示范带动效应。

### （五）联农带农，促进增收

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农户受益增收效

果明显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让特色优势产业成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绿色银行”。

## 三、基金设立

### （一）基金类型

乡村振兴基金包括：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简称担保基金）、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简称风险补偿基金）和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简称投资基金）。

### （二）基金规模

乡村振兴第一批基金总规模暂定为7000万元。其中：担保基金50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投资基金后续根据产业发展和资金筹措情况另行设立。

### （三）资金来源

1. 融资担保基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分批整合全县各类涉农担保基金，主要包括奶牛产业发展贷款担保基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基金、农业担保基金、一优三特产业基金、农业特色产业基金、产业联合体担保基金、扶持肉牛养殖发展担保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等共计5000万元，注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贺兰县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担保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用于开展乡村振兴融资担保业务。

2. 风险补偿基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2500万元）的用途，安排2000万元，作为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另外500万元用于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具体贴息资金办法另行制定）。

### （四）基金用途

支持“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加快推进优质粮、良种繁育、蔬菜产业、奶产业、葡萄酒产业、肉牛产业、枸杞产业

等重点产业。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建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打响产业品牌，加快产业提档升级。

#### （五）支持对象

主要支持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

### 四、基金运作

#### （一）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

由财政局牵头将整合到位的各类担保基金和产业资金统一注资融信担保公司，融信担保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自治区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无法在银行直接获得贷款的融资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参照国农担联盟担保合作比例，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融资担保基金最终承担的代偿比例不得高于融资担保机构最终实际承担的代偿比例，且单笔业务承担的代偿比例不得高于20%”，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承担代偿风险比例暂按2:6:2，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应按照不低于基金存放额的10倍为融资对象提供担保贷款。融信担保公司通过整合自治区各类奖补配比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产业资金，按照风险承担比例配置乡村振兴风险补偿基金。对于符合国家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条件的，须向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报备。年度担保贷款代偿率超过4%时，应暂停开展融资担保基金新增业务。

#### （二）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风险补偿基金委托融信担保公司运行管理。融信担保公司设立基金专户，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并设立基金账户，同时签订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将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协议约定、撬动比例或放大倍数、

贷款规模和承担风险比例及时存入合作银行账户，由合作银行为融资对象提供融资贷款。发生贷款逾期后，经清缴和追偿后形成的损失，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2:8比例共同分担。风险补偿基金以政府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合作银行应按照不低于基金存放额的10倍为融资对象发放担保贷款。若合作银行贷款发放金额达不到10倍，融信担保公司可动态调整基金存放额度。

### 五、基金管理

#### （一）加强基金统筹管理

乡村振兴基金由县财政局代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财政+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银行”的运行模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各部门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停止运行，各业务单位使用上述三项在途基金到期后，由财政局逐步清理统筹整合纳入乡村振兴基金管理。

#### （二）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担保费率、贷款利率、贷款（投资）周期、贷款（投资）规模、风险分担比例等，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合理确定。

#### （三）建立基金绩效管理机制

基金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基金运行考评的依据，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到银行机构年度考核权重，实行“以存促贷”考评机制，激励各银行充分发挥基金撬动效益，考核权重不低于20%。融信担保公司会同合作银行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及时向财政、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贷款投放情况，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融资对象、贷款项目及风险补偿情况进行年度会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 （四）建立基金风险处置机制

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单户融资主体年度贷款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融信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对借款主体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贷款及担保风险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单位。融信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有序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对经催缴仍不偿还的贷款，按照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代偿及风险补偿金的扣划，及时启动诉讼程序，利用绿色通道快诉、快判、快执行。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基金运作监督管理，有效发挥基金功能，成立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融信担保公司为成员的基金管理小组，建立健全部门基金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乡村振兴基金设立、运营及管理等工作，并在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财政局负责乡村振兴基金的整合、筹集和监督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基金具体用途指导和监督，融信担保公司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基金的运行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 （二）加强风险防范

进一步规范基金运行，以建立基金为抓手，完善配套制度，切实发挥好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定期召开基金运行部门联席会议，及时掌握各基金放贷最新动态，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业务主管单位与部门做好贷款不良率控制，确保基金运行风险可控。

### （三）落实减费让利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稳保促减费让利政策要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信担保公司进一步降低担保费收费标准，原则 5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年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0.5%，500 万元以上项目年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1%。合作银行除贷款利息以外，不加收任何费用和保证金。

### （四）加大宣传力度

为充分发挥基金的重要作用，助推农业升级和农民转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加强基金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切实提高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与度，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政策舆论环境。

### （五）强化绩效监督

加强对基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追踪检查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挤占、挪用、套取基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确保“双控”“双碳”目标落地，推动碳排放权改革深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贺兰县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碳排放权改革深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关于加强碳排放管理推进碳排放权改革的意见》（银党办〔2022〕61号）要求，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全方位、全过程做好碳排放管理，发挥碳排

放权交易机制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

### 二、工作原则

（一）顶层设计、分类施策。按照全县一盘棋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提出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二）政府引导、市场发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制度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模式创

新、管理创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三）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优化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企业率先达峰。

（四）绿色有序、安全降碳。立足县域实际，坚持先立后破，切实守住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确保安全降碳。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13.6%。

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5年下降13.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2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14.94%。

到2035年，二氧化碳排放实现达峰后稳中有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比2030年下降2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与碳中和要求相适应的经济体系和能源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 四、工作任务

#### （一）严控碳排放增量

**1. 强化规划绿色低碳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支撑保障。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协调，确保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规划制定单位

**2. 严控“两高”项目审批建设。**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纳入规划的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项目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和用能指标、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

**3. 严格新建项目能耗管控。**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的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排放控制要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或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水务局

**4.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碳排放评价与规划环评衔接试点，将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纳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落实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没有明确能耗指标、排污权来源的新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 （二）优化碳排放存量

**5. 严格落实能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

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各行业稳步实现达峰。坚决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实施动态、清单管理。以水泥、铁合金、有色金属、铸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通过严格执法和强制性标准，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未达到标准的产能、工艺、装备等依法依规退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6. 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要求，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大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力度，推进工业能效、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激励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将技术改造与智能改造相结合，强化信息技术在主要耗能设备、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应用，促进过程低碳，实现降耗减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7. 支持绿色制造典型示范。**在化工、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资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和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置和利用等配套设施，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

**8. 大力发展生态型现代农业。**开展低甲烷排放的高产水稻品种筛选，精准施用氮肥，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协同控制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和农作制度。以畜禽粪便循环利用、稻渔立体生态种养为重点，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和生产经营体系。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开展灌溉施肥制度研究配合测墒灌溉技术，提高水肥一体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左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三）提前布局碳减排技术应用

**9. 制定贺兰县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

牵头单位：发改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能源供给侧结构

**10. 稳步发展太阳能。**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加快推进贺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屋顶可利用面积，开展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在通信、交通、照明等领域推广分散式光伏电源。推广太阳能集热项目，支持太阳能集热、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交

通局

**11. 适度发展生物质能。**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养殖粪便等废弃物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发电等项目。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各乡镇（场）

（五）强化能源消费侧调整

**12. 加快煤炭减量步伐。**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高效利用水平。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制约束，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制约束，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持续提高电力消费比重。**加强用能电气化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制定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的电气化发展方案，并纳入相关行业规划。加快新型用电技术创新、推广应用设备电气化改造，促进电能灵活高效应用，增加产业、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等各方面的电力应用，提高各领域电气化水平。

牵头单位：国网供电公司贺兰分公司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14. 稳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利用西气东输过境便利优势，提高管输天然气供应能力。持续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保障用气平稳运行。推进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尽快投入运行，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满足天然气用量增长需求。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六）推进建筑建设低碳化

**15. 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标识。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动太阳能集中供热、屋面光伏、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的应用。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七）推进交通体系低碳化

**16. 全面推行交通领域低碳化。**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全面普及电动公交车，鼓励出租车公司改换新能源车辆，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停车场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能源汽车供电体系试点建设。扩大“锂电”和“氢能”燃料电池应用，逐步向大型工程车辆推广应用。结合城市、社区绿道建设，完善步道、自行车道建设，优化城市慢行系统。提升共享型交通运输品质，采用差别化的交通需求管理，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

（八）推进公共机构低碳化

**17. 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常态化开展“低碳办公周”活动。精简会议组织模式，推广使用平板电脑替代纸质材料，完善远程会议系统，全面推进公务用车低碳化管理。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

(九) 推行消费方式低碳化

18. 以社会自觉为基础、以商业激励为手段,鼓励大型商超和商贸企业,从用电、用水、用气、低碳出行、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增加碳汇等方面着手试点,广泛开展绿色超市、绿色商场创建。以零售批发、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为重点,推进服务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建设智慧园区、无人车、无人机等新一代智能物流设施,逐步扩大“无接触”式消费比重。在服务性行业,推广可循环利用物品,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提倡使用绿色产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广局、交通局

(十) 实施碳排放权分类管理

19. 建立全县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权交易、监管、配额分配、清缴和减排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要求执行。根据银川市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管控单位温室气体目标排放总量,监督、指导各管控单位制定实施碳排放削减实施方案,基本实现管控单位与重点排放单位同步减排。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统计局

(十一) 实施动态清单管理

20. 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全县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土地利用变化、林业碳汇、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和政府目标考核要求的统计体系,实现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开展2018年至2020年度历史碳排放源和碳排放测算摸底调查,建立历史碳排放数据库。配合银川市确

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对符合纳入标准的新增企业及时上报备案,对关闭、停产、合并等不符合纳入交易条件的企业,及时变更登记,实施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统计局

(十二) 开展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

21. 依据银川市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配合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建立配额预发、预留和调整机制。加强对配额登记、流转、变更、履约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制度。开展配额有偿分配研究,适时启动配额无偿加有偿分配机制。按照统一安排,有序引导企业进入碳交易市场。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十三) 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监管

22. 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监测计划、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和交易情况的监管工作。明确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碳排放管理责任清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颁布的指南或标准要求,准确客观编写排放报告,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按期提交相关资料,引导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参与碳市场交易。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四) 加大核查复查力度

23. 实行第三方碳排放报告核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和管控单位碳排放报告进行现场核查。明确核查程序、要求和标准,切实强化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人员的备案管理、技术标准实施,保证核查工作公正独立开展。监督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其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十五)健全信用监管体系

**2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参与碳市场的企业、投资机构、核查机构等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纳入全市信用平台，实施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培育建立市级监管和专业执法力量，逐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十六)完善落实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

**25. 根据银川市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及时落实温室气体统计核算。**根据银川市“十四五”指标分解和考核的要求，强化数据收集和核算流程。同时根据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结果对名单中重点企业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核算，为碳达峰工作提供重点排放源数据基础。

牵头单位：统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十七)准确把握碳排放权商品属性

**26. 紧扣碳排放权的商品属性。**支持企业从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企业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等措施，盈余的碳排放配额，引导企业入市交易，获得实际收益，也可以自用，等量替代新增产能，从而实现“投入-创新-盈利”的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

(十八)充分体现碳排放权金融属性

**27.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碳排放权开发金融产品。**探索成立碳排放权的存储机构，对企业减排后释放的碳排放权，参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情予

以收储，为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项目开发储备碳排放空间。鼓励商业银行开发设计以碳排放权为抵押物的贷款产品，引导县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开发以碳排放权为反担保的新产品。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28. 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发展碳减排碳捕集金融。**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企业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和重大碳减排碳捕集基础工程融资，将企业碳表现纳入授信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化的贷款额度、利率定价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更多涉及碳定价、碳交易、碳履约等过程的碳保险产品。引导鼓励私募股权、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以股权融资、优先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各类碳减排、碳替代、碳捕捉、碳利用和存储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九)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29. 提高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通过与荒山造林、防护林建设及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积极申请参加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下的碳汇造林项目，推进碳汇林业基地建设。在银川市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的林业碳汇交易，落实银川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标准，配合开展林业碳汇计量评估与碳中和战略研究，执行统一的碳汇交易成本和碳价。及时接入碳汇交易平台，鼓励碳排放企业出资购买碳排放权，或由企业直接出资在指定地块建设碳汇林抵消碳排放，让碳汇交易为植绿护绿赋予新动能，把森林资源优势转变为森林资产。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

**30. 全面提高湿地碳汇能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全市、全县湿地碳汇研究与资源普查；配合上级

部门制定全市湿地碳汇发展规划，逐步建立碳汇项目投融资机制，推进碳汇项目建设，科学经营，提高湿地碳汇能力。探索建立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碳汇技术支撑体系和碳汇交易制度，稳步推进湿地碳汇交易，不断提高生态建设的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贺兰分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 （二十）建立碳普惠商业激励机制

**31. 建立低碳企业商业联盟，制定支持碳普惠制推广的财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商业联盟开发碳信用卡、碳积分等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便于公众享受低碳权益、兑换优惠。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十一）推进低碳技术价值转化

**32. 开展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应用提高效率、节能、工艺改进、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围绕新能源、能源互联网、储能、氢能全产业链等领域推进零碳技术突破，强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应用、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等技术攻关，使技术进步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动力。鼓励碳中和第三方治理，出台配套政策，鼓励降碳减排收益合理进入商品市场。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贺兰县碳排放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全县碳排放权改革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贺兰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贺兰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推进落实。

（二）主动服务企业，强化企业责任。引导企业提高认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责任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按照碳排放报告制度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真实提交碳排放数据。加强碳排放相关监测、计量、统计体系的建设，做好温室气体盘查和核查等工作，遵守各项交易制度，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分年度将碳排放权改革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用于支持第三方核查工作、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相关工作培训和能力建设、碳排放统计报送系统和登记注册系统等基础支撑体系的建设运行等。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拓宽碳市场建设融资渠道，吸引各类资金支持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建设。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基础工作。结合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峰值目标落实任务、碳市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着力提升参与碳市场的基础能力，组织开展多层次、范围广、程度深的培训活动，提升统计、执法、审批、金融等相关部门的低碳发展决策管理水平和碳市场服务能力，加强重点排放企业的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强化第三方机构培养，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咨询、核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并加强管理，建立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训专职从业人员，为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舆论引导，营造低碳氛围。利用报刊、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普及碳排放权交易及碳金融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认识。结合“全国低碳日”和各类绿色低碳宣传活动，将碳排放权改革宣传作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参与程度，增强相关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低碳发展环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1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3号）精神，加强贺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为主线，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奠定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构建较为完善的县、乡镇（社区）、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成城镇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健身环境明显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顶层设计

1. 摸清底数短板。通过体育场地设施现状调查，

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编制贺兰县城乡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旅游、农业、林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明确建设任务。**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贺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具体项目，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小广场、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县级体育公园。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3. 严格规划审批。**将体育行政部门列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保障，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要征求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二）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1. 盘活城乡空闲土地。**支持利用老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对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建

设用地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充分利用农村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利用景区、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边角地、堤岸、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且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支持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屋顶以及地下建筑内建设、配建符合标准的健身场地和设施。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责任单位：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3. 探索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各乡镇场、街道办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鼓励企业、个人、社会团体、境外资本等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兴建体育设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5. 严格落实社区配套保障。**在新建居住小区土地出让前的规划中，要按照室内人均0.1平方米和室外人均0.3平方米等有关要求和标准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健身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紧急避难场所。社区健身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局

### （三）加大设施建设力度

**1. 完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县城区要大力开展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和健身步道“四个一”工程建设；各乡镇场要大力开展灯光篮球场、小型全民健身广场“两个一”工程建设；各行政村主要开展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地“两个一”工程建设；各社区主要开展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两个

一”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2. 开展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按照每万人拥有0.9块的目标建设足球场地。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边角地等空闲用地改建标准或非标准足球场。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3. 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利用山、河、湖等资源，建设登山、攀岩、骑行、冰钓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体育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建设集露营、休憩、娱乐、补给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户外运动营地和服务站。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 （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

**1. 简化审批程序。**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将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并联审批，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压实审批时限，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应急管理局

**2. 支持改造建设。**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设运动健康促进站点，配备简易医疗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

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加强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育公园，推动发展新业态、新功能。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3. 提升场馆运营水平。**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建设，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赛事策划组织、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4. 推动设施开放。**落实国家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节假日对外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共享附属体育场地。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督导评估，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场馆，要求其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 加强场馆信息化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促进信息技术与场馆建设相融合，实现场馆运营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以全民健身工作云平台为核心，促进各类体育服务资源整合联通，满足各类用户多元化需求。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加强对场馆人流监控，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要及时疏导。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卫健局

(五) 深入推进全民健身

**1. 推广群众体育项目。**积极发展足球、篮球、排球、马拉松、健步走、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项目，发展自行车、钓鱼等休闲项目，推广空竹、龙舟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县委统战部、教体局

**2. 丰富赛事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三八妇女节、国庆节、劳动节等，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社区间开展体育竞赛，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系列赛事活动。鼓励创新举办赛事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赛事组织和实施服务。支持构建学校赛事体系，促进学校体育发展。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场

**3. 创新宣传方式。**开发并依托全民健身工作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类健身信息。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线上线下推广居家健身项目和课程。鼓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制定实施群众体育项目等级和积分制度，激发群众主动健身积极性。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

**4. 推进体医融合。**建设覆盖全县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建设一批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点），将国民体质测试项目纳入医疗机构体检项目。加强体医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

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整合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健康体检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居民健康与健身电子档案库。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开放、管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地健身设施建设规划、五年行动计划。要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保障和落实。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城乡体育健身设施专项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指导各乡镇做好有关工作。要将全民健身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符合条件的全民健身项目纳入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

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依法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按照银川市行业标准执行。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及上级财政预算资金向我县倾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大乡村振兴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项目的投入力度。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贺兰县体育发展投资基金；综合运用各类专项债券、商业信贷等渠道，建立促进全民健身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

（四）加强人才保障。建立健全体育协会，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建立全民健身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培训力度。

（五）强化监督落实。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导工作。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严守基金安全红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2号）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促进我县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县级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

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

###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责任，健全多层次的基金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医保工作院长（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牵头部门：卫健局、医保局

配合部门：组织部、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2. 强化医保监管专责。**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依法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医保经办机构改革任务，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编办、人社局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

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等行业诊疗规范和标准，制定医务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和执业药师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的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基金监管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民政部门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医疗和药品经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孵化培育、服务和依法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医疗保险缴费监管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网信部门负责医疗保障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医药机构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认定登记，依据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纪委监委、网信办、财政局、公安局、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

**4. 落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履行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医院（公司）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核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5. 严格行业自律。**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与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律约束。定点医药机构应切实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围绕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卫健局

配合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二）加强创新，建立统一规范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

**6.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

律责任，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基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管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残联、公安局、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

**7.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基金监管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编办、司法局

**8. 探索跨区域联管机制。**探索构建跨区域异地就医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参保地和就医地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提高审核效能，形成管理合力。优先探索自治区内异地医保监管标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科学设置监管标准，通过监管标准互通互认、异地结算数据交换、联审互查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监管。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卫健局

（三）多措并举，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9.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监管机制，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和基金监管制度。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10. 推进协议管理制度。**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边界，行政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信用管理等工作，经办稽核负责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工作，加强行政监管与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和激励约束措施，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人社局

**11. 推进智能监控制度。**运用自治区、银川市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利用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管理，严格

执行智能监控规则，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预警和提示，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智能监控功能。逐步开展和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税务局

**12.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及时兑现奖励。举报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13.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推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内对守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减免检查稽核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提醒约谈制度，形成事后惩戒与事前提醒教育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

牵头部门：医保局、发改局

配合部门：公安局、人社局、司法局、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定每年4月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医疗保障权益意识。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聘请行业内部人员、热心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四）深化改革，完善规范高效的基金监管保障体系。

**15.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强化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费用支出稽核和激励约束措施，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明

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提醒告诫制度。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司法局、卫健局

**16.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县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

**17.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监管。**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参保群众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监管结果与医药机构评定、年审直接挂钩。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将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医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机制。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人社局、卫健局

**18. 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机制。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结算管理，实施有效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医保待遇和医保经办服务两个清单制度，规范和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

牵头部门：医保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卫健局

**20.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和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的监督。不断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部门：卫健局

配合部门：医保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4月)。

由县医保局牵头,制定《贺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调研,分析研究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5年8月)

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督导,确保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意识明显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终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调整下阶段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强化联动响应,协同推进改革。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县考评办要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范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情况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持续开展医保法规政策集中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工业经济稳增长接续政策》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2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工业经济稳增长接续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工业经济稳增长接续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区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入库。**对本年月报纳规入库工业企业（3年内重复升规的除外），奖励10万元，到10月末累计入库产值贡献1亿元及以上的，再奖励10万元。

**二、促进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对2022年1月至10月当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在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工业项目，给予项目单位实际投资额3‰的一次性奖励。

**三、促进优势企业扩大生产。**对2022年上半

年产值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半年累计完成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上半年累计完成产值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奖励2万元。在此基础上全年仍能保持产值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累计完成产值2亿元及以上的，追加奖励5万元；全年累计完成产值1亿元（含）至2亿元的，追加奖励3万元。

**四、引导困难企业生产自救。**对上半年减停产下半年恢复生产，下半年产值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半年完成产值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奖励3万元，1亿元及以上奖励5万元。

**五、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获评第四届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本人给予5万元奖励，所在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

六、塑造企业治理优秀企业。对积极参与 2022 年自治区工信厅组织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且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居本县前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劲。对 2021 年度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县轻工纺织、新材料、装备制造优势产业重点企业提供配套的本县工业企业，2021 年度配套产品产值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经重点企业推荐及审核认定后，给予配套工业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

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通过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复核的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培育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 00:00 至 10 月 7 日 24:00 国庆节期间生产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且用电量不低于 2 万千瓦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 0.05 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电价

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 24 条”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27 号）同时废止。奖励经费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本政策奖励范围为在本县合法经营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主体。同一企业同类事项获多个奖励的不重复计奖，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工业企业不得参与以上奖项的评选。县本级其他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上述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政策执行。

本政策措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

#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2022)第七号

根据《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拟任用的4名干部公示如下：

杨凯军，男，回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拟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正科级领导职务。

张鑫，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拟聘任贺兰县事业单位正科级领导职务。

刘统玺，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习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拟进一步使用。

高伟，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拟任贺兰县乡镇副科级领导职务。

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贺兰县委组织部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来信请寄：贺兰县委组织部，邮编：750200。举报电话：（0951）12380-2-6。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在贺兰县委组织部508室。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30。

中共贺兰县委组织部

2022年9月2日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